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齐、竺韵德、竺晓东实施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邬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培养人才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邬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管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的独立董事都有为、包新民、陈农，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德昌纺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可，认为：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次公司资产出售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聘任邬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2、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9日

附件一：

新任高管邬建明简历：

邬建明：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宁波电容器总厂、曾担任宁波立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1年2月进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韵升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1月起任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